創稿文號：1140100027 56
收發文號：1140002929

檔　　號：0114/00100
保存年限：永久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承 辦 人：高瑞蓮
聯絡電話：(02)77367823
電子郵件：lilian@mail.moe.gov.tw

受 文 者：建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40034362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共(2 彰化師大函文、實施計畫（共 2 個附件：
件：)件　A09000000E_1140034362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40034362_senddoc1_Attach2.pdf)
1140100027 56_1_A09000000E_1140034362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一)
1140100027 56_2_A09000000E_1140034362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二)

主旨：為本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培訓並盤點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輔導諮商及行為人防治教育之人才』(第1期)」計畫，關於行為人防治教育之「人力現況盤點」與「研習報名」事宜(如附件)，請依計畫所訂參加對象通知所屬人員依期限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係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為盤點學校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之人力現況並辦理研習提升實務能力，及強化執行行為人心理諮商與輔導知能，以落實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之處理成效。

二、請各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行為人防治教育人才人力現況盤點：請周知校內曾於111年度參與本部舉辦之「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之人員填寫調查表(網址：https：//forms.gle/maSVE1vt888RsiEy8)。

(二)周知校內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研習報名研習(詳實施計畫)：

１、場次一：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20分至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5時00分。

２、場次二：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20分至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5時00分。

三、請參訓人員即日至114年5月7日(三)前完成報名，並請學校惠予提供參訓人員公差假。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均含附件)

決行層次：建請　層決行